

巩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巩电商组〔2022〕2号

巩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巩义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项目承办企业：

现将《巩义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巩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5日



巩义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为夯实我市农村电商发展基础，促进巩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强化示范项目建设运营及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有序推进示范项目开展，确保我市保质保量保效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工
作，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有关电
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文件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严格遵守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
规定，对于不属于支持范围的支出，严禁计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
台账，并定期对已拨付的资金开展全面审计，对于造价、预算、
支出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针对尚未拨付资金，进行工作
量（费用）审核，阶段验收确认无误后进行拨付。

第三条 项目承办主体须严格执行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规
范，落实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及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产
权归属登记和管理使用工作，核清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数量和权属，准确入账，定期盘点，妥善管理，并积极配合纪检、
审计等部门和第三方监管机构全过程监督管理审计工作。

第四条 项目建设运营验收全过程中，除严格执行现行项目
建设方案、合同及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各项要求外，项目承办主
体必须制定严格的控制标准，对示范项目各版块建设工作实行动

态管理，定期自查自纠，并听取监督管理方日常监管意见，接受资金使用、项目进度、成效监督管理，同时紧紧抓住项目成效目标全过程控制，确保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第五条 项目承办企业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示范县项目政策文件及合同文本，全面理解和掌握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各版块工作及时编制详细、完善的执行方案，经主管部门、监督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进行实施。

第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工作联系，除必要的口头通知外，项目验收整改文件一律书面通知，项目承办企业收到书面文件须及时回复并立即落实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同时着眼长远、举一反三，狠抓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第七条 项目承办企业须落实工作汇报机制，项目执行周汇报、月总结、季分析机制，明确工作要点，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建设进度，保证工作成效；项目驻地团队执行早分工晚研判机制，建立工作汇报机制，以便项目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运营动态，监督和督促各板块工作按计划完成，并及时进行必要调整及问题整改。

第八条 项目承办企业须做好工作留痕，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运营资料、财务凭证档案，并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报送本项目相关数据、资料，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填报工作，并做好示范项目宣传工作，及时掌握、提炼、报送相关典型案例。

第九条 项目主管、纪检、审计等部门和第三方监管机构采取全流程监管方式，对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机制，全面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推行全流程项目监督管理，把目标、成效管理从事后检验转变为事先控制，把管结果变为管过程，动态掌握示范县项目资金使用、工作进展等情况，把示范项目日常监督指导作为提升工作成效重要支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另行下发补充办法；巩义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